

鹤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鹤山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鹤山市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各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3	鹤山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鹤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其中，中外合作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是省属权限，不实施。
4	鹤山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鹤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1995〕13号）	
5	鹤山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鹤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鹤山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鹤山市校车服务实施方案》	

7	鹤山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鹤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鹤山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鹤山市教育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鹤山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鹤山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1	鹤山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12	鹤山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鹤山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	鹤山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鹤山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安明发〔2019〕218号）	
16	鹤山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鹤山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鹤山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鹤山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鹤山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	鹤山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鹤山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鹤山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鹤山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	鹤山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鹤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5	鹤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6	鹤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鹤山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8	鹤山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鹤山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9	鹤山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鹤山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鹤山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鹤山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3	鹤山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鹤山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4	鹤山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鹤山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5	鹤山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鹤山市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36	鹤山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鹤山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7	鹤山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鹤山市人民政府，鹤山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38	鹤山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鹤山市人民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39	鹤山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鹤山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	
40	鹤山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鹤山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4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42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43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50号	
44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5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6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县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 2.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省本级探矿权（除自然资源部负责的14种战略性矿产）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权限委托到县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47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省级采矿权（除部、省级管理权限外的非金属类矿产）出让、登记，包括地热、矿泉水、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砖瓦用、制灰用等普通砂石土类（主要指陆域砂、建筑石料、粘土、陶瓷土）矿产委托到县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48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49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5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51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p>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已委托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县项目除外);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江门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已委托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实施(跨县项目除外)。
52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p>	
53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p>	
54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p>	
55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p> <p>《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p> <p>《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p>	
56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p>	
57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p>	
58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建市规〔2020〕1号修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p>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59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60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等三项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下放蓬江、江海、新会区实施的通告》	
61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62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3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64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5号）	
65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67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8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69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7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71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72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3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74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75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76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77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78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79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8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1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2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3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4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路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85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86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87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政府令第17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88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89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1.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90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91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92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7号）	
93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关于修改〈江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年）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7号）	
94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95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96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97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修正）	
98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9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修正）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00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01	鹤山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2	鹤山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3	鹤山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04	鹤山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5	鹤山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6	鹤山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7	鹤山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8	鹤山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9	鹤山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10	鹤山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1	鹤山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2	鹤山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鹤山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1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1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1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蜜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2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2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12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2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12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3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06号）	
13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06号）	
13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300号）	
13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06号）	
13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3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3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p>《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14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p>	
14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14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144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145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部令57号修正）</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p> <p>《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p> <p>《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p>	

146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47号）</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p>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p>《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147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8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9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旅行社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2024〕87号）</p>	
150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导游证核发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p> <p>《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南雄等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2024〕87号）</p>	
151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2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发规发〔2021〕13号）</p>	

153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154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155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56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57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58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59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60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61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p>	
162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3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164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p>《护士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p>	
165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应规〔2022〕1号）</p>	
166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p>	委托县级实施范围：加油站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167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委托县级实施范围：加油站和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68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委托县级实施范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涉及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仍保留在市级。
169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0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由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171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2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件）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3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174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75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许可和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的通知》（江市监食餐〔2023〕6号）	
17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权限的通告》	
17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8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2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85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86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87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限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88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89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90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在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由江门市、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191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92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93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4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195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6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7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8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9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0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共鹤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201	鹤山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鹤山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202	鹤山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鹤山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203	鹤山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鹤山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04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5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6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7	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8	鹤山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9	鹤山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0	鹤山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鹤山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鹤山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2	鹤山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3	鹤山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4	鹤山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鹤山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5	鹤山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市直单位市属国有林场审批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其他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林草良种生产经营许可是省林业局委托给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其中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市辖区范围内、市直部门、市属国有林场、市林科所的申请,其他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16	鹤山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17	鹤山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鹤山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18	鹤山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289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1.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部分县(蓬江区、新会区、江海区、台山市、恩平市)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开平市林业局、鹤山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属省林业局委托(省政府令270号和粤府〔2023〕68号)]; 2.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粤林函〔2019〕132号和江府〔2023〕26号); 3.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属国有林场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粤林函〔2019〕132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19	鹤山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0	鹤山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省农垦及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2.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林业局负责实施“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3.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221	鹤山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鹤山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2	鹤山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实施（受省林业局委托）；“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223	鹤山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其中，审批环节是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审核环节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24	鹤山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审批。
225	鹤山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26	鹤山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1.“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由省林业局下放县级政府实施，具体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2.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227	鹤山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8	鹤山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9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由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 2.“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由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230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1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32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233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35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36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37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38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239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县（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江食药监办法〔2016〕4号）	

24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县（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江食药监办法〔2016〕4号）	
24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243	鹤山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鹤山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44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45	中共鹤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鹤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246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47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8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49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25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鹤山市人民政府赋权镇（街）实施事项清单（2023年）》	已委托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鹤山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鹤山市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3	鹤山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鹤山市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4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52号）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由省发放； 车辆道路运输证由县发放。
5	鹤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6	鹤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7	鹤山市水利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鹤山市水利局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1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1	鹤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06号）	
12	鹤山市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鹤山市林业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省林业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调整由广州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省政府令1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214号）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江府函〔2021〕15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江府〔2023〕26号）	江门市委托鹤山市办理。
14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总第二批）》（江府令〔2013〕1号）	